

我的自述

范存忠



我生于1903年12月22日，字雪桥、雪樵，是上海市崇明县人。自幼喜读古诗，酷爱文学。1917年十四岁时，考入江苏省太仓县太仓中学，各门功课力争名列前茅。1919年，五四运动席卷全国。由于我担任了学生代

表，积极组织学生游行、宣传，反对校方压制运动，被校方勒令退学。1920年，我考入交通部上海工业专门学校（即今上海交通大学前身，当时称为南洋公学）附属中学二年级。在该校三年学习期间，我继续积极从事学生运动，曾任学生会书记、《南洋周刊》主编等职。1923年初，因起草反对校长瀆职的宣言，组织学生罢课等，与大学部八名学生同时被交通部下令开除学籍。后由知名校友黄炎培等出面调停，经过许多周折，撤换了校长，才得以恢复学籍，升入大学部。学习工科一年。

在这一年中，我经历了业务思想上的斗争。在五四运动“科学与民主”的口号下，我选择了工科。但随着新文化、新思潮影响的

日益深入，我开始感到外语在学习和传播进步思想和文化方面的重要性。在南洋公学中学部求学期间，我就曾利用当时当地的有利条件，努力学习英语和法语。但升入大学部以后，繁重的工科课程使我无暇兼顾语言和我所喜爱的文学。而我当时通过阅读许多英美作品如华盛顿·欧文的《见闻札记》，爱德加·爱伦波和欧·亨利的短篇小说，以及莎士比亚的戏剧等，对英美文学产生了强烈的向往。终于经过一年的思想斗争，我决心舍工学文，于1924年夏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东南大学（原南京中央大学前身）英国语言文学系，为本科插班生。从此我对专业方面不再产生怀疑，立志要在英国语言文学领域内作出贡献。通过这次确定专业方面的曲折过程，我深深体会到缺乏导师指点迷津的苦处。这为我以后在教育工作岗位上决心要当好青年们的引路人奠定了思想基础。

1926年冬，我毕业于东南大学，获文学士学位。1927年夏，考取公费留美。本当直接进入哈佛大学攻读，因患病初愈改在伊利诺州伊利诺大学先学习一年，取得文学硕士学位。后入芝加哥大学学习暑期课程，专攻英国古典文学。1928年秋才转入哈佛大学学习，至193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回国。我在东南大学期间，除学习英语外，还继续学习法语，通过背诵法国罗曼·罗兰的《贝多芬传》等原著，来增强对法语的语感。到美国后，我除继续深入学习英语和法语外，还学习了德语、拉丁语以及和英语有关的古英语、古法语、古德语和哥特语等。

从1931年回国起至1949年解放前夕为止，我一直在原中央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系任教授、系主任、文学院院长等职。这期间经历了八年抗日战争和三年“内战”的动乱时期，但中央大学文科各系科仍保持了相当的规模。我不搞宗派，因此，在任职期间，我主张兼收并容，从各方面罗致人材。当然，由于见识有限，也难免带来一些不好的后果。在这段时期内，我先后开过阅读、写作、小说、散

文、诗歌、文学史、语言史、专题研究等理论与实践课程，教学效果较好，受到师生欢迎。同时，我也编过各种教材。其中由我主编的大学一年级英语一、二、三册，着重选择范文，附以注释，曾为当时其他各校采用。我与柳无忌合编的《近代英国散文选》第一集，包括十八、十九世纪英国最典范的散文，附有详细注释，在1942年初版之后，曾于1944年再版，1946年三版，行销很广。1940年，我应商务印书馆学生杂志社之约，写了一套关于英语学习的文字，共十二篇，涉及语言的习惯与语言的感觉、英语的音与国语的音、字量、字义、语法的基本观念、阅读与写作的训练、翻译之难、英语的特性、美国语与英国语、文学的修养等各个方面。今天看来，这些内容基本上并未失去时效。从文字来讲，我当时为了满足青年人的需要，力求写得深入浅出，生动活泼一些。所以这些文章曾经在当时的大学生中广为流传，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后来，这十二篇文章还集中起来出了单行本，书名《英语学习讲座》，列入中国文化服务社所出的“青年文库”，在1944—1946年间连印了三版。最近校内外一些当初曾经读过这本小书的教师们反映：这本书使他们在学外语的途中少走了许多弯路，希望能够修改再版，以利后学。我希望在最近几年内能抽出一点时间来完成这本书的修改工作。

在1931至1949年这段时期中，我集中研究了十七、十八世纪，特别启蒙运动时期的英国文学及中英文化关系问题，并于1944年应邀赴英国，在牛津大学讲学一年，提出论文多篇，系统地介绍了中国古代哲学、政治、经济、文化、艺术等对西方的影响。我在留英期间及其前后所发表的讲演词和主要论述文章有以下各篇：《十七、十八世纪英国流行的中国戏》（见《青年中国》一卷一期）和《十七、十八世纪英国流行的中国思想》上、下两篇（见原中央大学《文史哲季刊》，1941年第1—2期），论十七、十八世纪中国戏剧对欧洲的影响和诸子百家等所代表的中国思想对欧洲的影响。

响。《维多利亚女王传》(1943年)和《鲍士韦尔的“约翰逊传”》(1943年)是两篇评论传记的文章,后者堪称欧洲近代传记的鼻祖,前者则是本世纪初曾经风行过一时的新体传记,我曾一度被它生动的文笔所吸引。“Dr. Johnson and Chinese Culture”(《约翰逊博士与中国文化》,1944年)是我在伦敦中国学会的演讲词,发表后曾由伦敦《泰晤士报》文学副刊以及《札记与问题》(Notes and Queries)介绍评论。以前的学者往往只谈到约翰逊鄙视中国的一面,我当时搜集了一点材料,足以说明约翰逊对中国文物也有他向往的一面。此外,我先后在牛津《英国语文学评论》(Review of English studies)发表的论文有:“Sir William Jones’s Chinese Studies”(《威廉·琼斯爵士与中国文化》,1946年10月号),“Percy’s Hau Kiou Chuaan”(《好述传》的英译本评论,1947年4月号),“Chinese Fables and Anti-Walpole Journalism”(《中国的寓言与十八世纪初期反对沃尔波的报章文学》,1949年4月号)。我认为在比较文学的研究中,历来谈两国文化的关系时,往往难于具体,是一个缺陷。因此,在上述这些论著中,探讨中英两国文化交流和互相影响的历史时,我力图作出明确而具体的阐述。我当时是采用历史主义的观点来进行研究的,至于我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了解,那还是解放以后的事。

1949年新中国成立了,在党的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方针指引下,我在政治上、思想上获得了新生,决心跟着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我积极参加各种政治课的学习,如饥似渴地阅读马列著作,力求弄通它,掌握它,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解决实际问题,改造自己的业务。经过三年的刻苦攻读,终于在1952年,当教育革命需要我们开设社会主义大学的《英国史》和《英国文学史》这两门课程,并编写我们自己的教材的时候,我承担了这份艰巨的任务,试图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评价历史事

件和人物，批判资产阶级的学术观点。我编成了我校解放后第一部为英语专业学生用的《英国史提纲》和《英国文学史提纲》，同时开出了这两门课程，教学效果良好。《英国史提纲》(英文稿，约十万字，1954年)从诺曼征服到慕尼黑协定，共分为十一章。《英国文学史提纲》(英文稿，约十五万字，1955—56年)从《贝尔武甫》到萧伯纳，分为上、下两册，共十二章。这两部书的共同特点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我一向认为这类书有两种编法：作为专著，应是科学研究的成果，可以不拘篇幅，象剑桥出版的多卷本《世界近代史》和牛津出版的多卷本《英国文学史》那样，牛津本至今尚未出齐；作为教材，则必须少而精，富有启发性，切忌繁琐。现在这两份教材，应某些学校教师的要求，正拟配以中译本，正式出版。

解放三十多年来，除英国史和英国文学史外，我还开设过散文选读、小说选读、翻译、专题研究等课程，培养过一些研究生和青年教师。在科学研究方面，我的重点研究范围从十七、十八世纪扩大到十九世纪英国文学。我力图用马列主义的观点来进行学术研究，并修改了解放前的一些旧作。1955年，我学习了辩证唯物主义后，结合学习心得，写了《从必然性与偶然性谈到作品分析》一文，试图用马、恩对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论述来分析莎士比亚、莫泊桑等名作家的作品。当我在这条新的道路上刚刚跨出第一步的时候，全校师生给了我很大的鼓励。以后，我逐年写了一些论文，主要论著大致可以分以下几个方面：

1. 作品评论：以《菲尔丁的“阿美丽亚”》(1956年)和《狄福的《鲁滨逊漂流记》》(1960年)为代表。关于菲尔丁的最后一部小说《阿美丽亚》，中外学者之中存在不同的看法，苏联作家也评论得很少。我通过小说的写作背景，作者创作时的生活实际，作品内容，及其所提出的问题和存在缺点，从内容到艺术形式，都作了详细的分析，证明这部小说是菲尔丁的现实主义创作的进一步发展，而不是

如中外学者所说的走下坡路的表现。关于狄福的《鲁滨逊漂流记》，苏联学者安尼克斯特曾认为“鲁滨逊是一个劳动者又是一个资产者”，我对此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我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对作品的全部内容和作者的思想倾向作了较详尽的分析，驳斥了安尼克斯特和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对鲁滨逊这个人物形象的非历史主义的观点，提出了他是资产阶级上升时期个人企业家的典型，从而发挥了恩格斯的“鲁滨逊是个资产者”的精辟论断。通过这类论述，我体会到我们要对作品作出正确的评价必须走自己的道路，切忌盲从。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深刻领会马列主义的精神实质，另一方面又要对原著作全面而详尽的研究和分析。

2. 作家评论：以《苏格兰诗人罗伯特·彭斯》(1959年)和《英国浪漫主义的先驱——威廉·布莱克》(1960年)为代表。对于彭斯，历来的文学史家论述他的作品从体裁形式考虑者多，从思想内容考虑者少，讨论他的爱情主题的抒情歌谣者多，而讨论他的拥护民主改革和民主革命主题的诗作者少。英国所出的彭斯诗歌选集，竟不收集像《自由树》这类歌颂民主革命的作品，评论家对其进步作品的研究也很零碎。这就妨碍我们对彭斯作出正确的评价。对布莱克也是这样。由于诗人以幻景、预言等隐晦曲折的方式表达他的革命思想，他的一些富有革命性的诗篇往往被忽略了。因此，我对这类作家将其作品按年代排比，结合当时的历史条件与作者的思想倾向加以考虑，通过其创作发展的道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期对作家作出较为全面正确的评价。我认为我们评价历史人物，明确一个作家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必须详尽地占有材料，做到史论结合。

3. 文学问题：以《论拜伦与雪莱创作中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相结合的问题》(1962年)，《狄更斯与美国问题》(1962年)，《约翰逊论莎士比亚戏剧》(1964年)为代表。高尔基曾说过：“在伟大的

艺术家们身上，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时常好像是结合在一起的。”我在《论拜伦与雪莱创作中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相结合的问题》一文中，探索了两位诗人全部作品中具体的两结合，谈拜伦以《堂·琼》为重点，谈雪莱以《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为重点。同时，我企图阐明这两位英国诗人的进步现实主义和积极浪漫主义相结合的资产阶级局限性。拜伦和雪莱都没有，也不可能超越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他们不能更深刻地认识和反映时代的真实，也不可能科学地预见走向理想社会的道路，所以和我们所提倡的革命现实主义与革命浪漫主义的相结合是不能等量齐观的。因此也说明我们社会主义时期的艺术创作应能逐步达到革命现实主义与革命浪漫主义这两种艺术方法的有机结合，从而展现了无限广阔的前景。《狄更斯与美国问题》以狄更斯两度游美前后所写的《美国札记》和《马丁·朱述尔维特》两书为素材，从作者的描绘与言论看其所反映的十九世纪中叶美国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以及作者的思想面貌。《约翰逊论莎士比亚戏剧》阐述了约翰逊对莎剧评论与其前辈和同辈对莎剧评论的批判与继承关系，探讨了约翰逊对莎剧评论的特点及其时代局限性。

4. 比较文学：我在解放后继续进行了比较文学的研究。所写《“赵氏孤儿”杂剧和启蒙时期的英国》（1957年）和《中国的思想文物与哥尔斯密斯的“世界公民”》（1964年）两篇文章，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补充了新的材料，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事例，并结合当时的历史条件和思想倾向，力求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作出比较完整而具体的综合性论述。前者涉及中西文学关系问题，后者着重阐明中英两国的文化思想交流。

以上所述各类关于英国文学方面的论著最近即将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十年动乱中，我的书籍、文稿多所散失。但是一旦高校招生提

上议事日程,我又开始收集资料,并进一步钻研语言,研究词典,探讨翻译。粉碎“四人帮”以后,为了夺回失去的时间,我争取每年五·二〇校庆提出一篇学术报告。对于翻译,我一向觉得是很难的。早在大学时代,我就尝试过翻译美国作家亨利·詹姆斯的一本中篇小说,但待到六、七年后,我从海外归来,并已在大学任教时,再看这份译稿,却发现不少错误。原来当初自以为懂了的地方,其实并没有懂或没有懂透。从此,我再不认为翻译是一件容易事。我在前面提到的《英语学习讲座》中,有一篇题为《翻译之难》的文章,表达了我对翻译的看法。我认为翻译工作应该严格要求,认真对待,切忌望文生义,译者还必须熟练掌握两种语言的特性。即使这样,要能把一篇文章从一种语言译成另一种语言而又神貌俱全是很难的,尤其是翻译文学作品。解放以后,我教过多次翻译课,又常校对别人的译稿,更加深了这方面的体会。我所写《漫谈翻译》(1978年)和《翻译疑义举例》(1979年)两篇文章,正是我多年经验的总结。前者阐明了我的看法,后者是应读者的要求举了一些实例加以进一步说明。

此外,我还写了“Chinese Poetry and English Translations”(《谈汉诗英译问题》,1979年)。在这篇文章中,我试图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两百多年来英美有名的汉诗英译家作出科学的、历史的评价,并结合自己的看法试译了唐、宋诗人白居易、范成大等人的诗作数篇。在“Some Observations on Dictionaries, British and American”(《关于英美词典以及词典学的几个问题》,1980年)这篇文章中,我从语言学的角度对约翰逊以来至今的几部主要大词典作出评论,指出它们所属的理性主义、历史主义以及描写主义的类型,各种类型的优缺点和现在的趋向等。这篇文章现已译成汉语,并已在1981年第一期《外国语》杂志上发表。

我虽年近八旬,却从不服老,颇愿意为中、青年教师的迅速成

长贡献一点力量。我从前读过顾炎武的《日知录》，深感学贵有恒，并常以它和中、青年教师共勉。我认为学习一定要有重心，要层层递进，要下踏实的功夫，要像“一石激起千层浪”那样。切忌好高骛远，心猿意马。我常说：“学习一定要有心得体会。小至一孔之见，大至发明创造，总要有自己的心得才好。”回忆过去的师友，我至今还很怀念当初在哈佛大学的 G. L. Kittredge 教授的讲课。他在课堂上总是就关键性的一段话或几个字着重发挥，弄清脉络层次，领会“言外之意”或“弦外之音”。我在东南大学读书时，曾听过骈文家李审言讲解《楚辞》，给我的印象很深。他在课堂上凡是书上有的都不讲，只讲书上没有的。遇到关键性处则尽量发挥，一堂课只讲六、七十句，但句句都是心得体会，引人入胜。我过去把当年的《楚辞》笔记视为至宝，保存达数十年之久，可惜文化大革命中散失了。

我自 1958 年起，被任命为南京大学的付校长，分管文科各系。我虽然很关心各系的进展，但并没有把自己的工作做好。我在 1952 年加入了中国民主同盟，1958 年当选为民盟中央委员。1958 年后，任南京市政协委员，多次连任付主席。1964 年被选为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我现任民盟江苏省付主任委员、民盟南京市主任委员、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代会常务委员、市人民代表、省文联委员、全国外国文学会理事等职。但是，我还有许多文稿亟待整理。我打算发表的文章有：“Chinese Humanism and the European Enlightenment”（《中国的人文主义和欧洲的启蒙运动》）和“Chinese Gardening and the European Romanticism”（《中国的园林艺术和欧洲的浪漫主义》）。因此，我十分希望能减少一些兼职，使我能多整理一些积稿，多帮助一些年轻人，当好顾问和参谋，切切实实地在有生之年为“四化”作出贡献。

（解楚兰记录整理）

附：范存忠主要著作目录

- 歌德与英国文学 见宗白华编《歌德之研究》，南京钟山书店，1932年。
- 一年来的英美传记文学 见南京《文艺月刊》1936年3月号。
- 欧战与英国诗 见《学灯》渝版第43期，1939年3月6日。
- 语言与妇女 见《学灯》渝版，103—104期，1940年10月7日和14日。
- 英语学习讲座 商务印书馆《学生杂志》，1940—1941年，共12篇。后由重庆中国文化服务社印单行本，初版1944，再版两次1945—1946年。
- 十七、十八世纪英国流行的中国戏 见《青年中国》季刊二卷二期，172—86页，1940年。
- 十七、十八世纪英国流行的中国思想 见原中央大学《文史哲季刊》1卷1期，1—22页；又1卷2期，111—138页，1941年。
- 鲍士伟尔的《约翰逊传》 见《时与潮文艺》1卷1期，1943年。
- 史屈莱基的《维多利亚女王传》，附论传记的艺术 见《时与潮文艺》2卷3期，1942年。
- Percy and Du Halde (珀西与都哈德) 见 Review of English Studies (英国语言文学评论), Oxford 第21卷, 326—329页。1945年。
- Dr Johnson and Chinese Culture (约翰逊博士与中国文化) London: Luzaec, 1945年。
- Percy's Hau Kiou Chwaan (珀西的《好逑传》英译评论) 见 Review of English Studies, Oxford (英国语言文学评论, 以后简称 RES), 第22卷, 117—125页, 1946年。
- Sir William Jones's Chintse Studies (威廉·琼斯的中国研究) RES, 第22卷, 304—314页, 1946年。
- Chinese Fables and Anti-Walpole Journalism (中国的故事与英国反对沃尔波尔的报章文学) RES, 第25卷, 141—51页, 1949年。
- 《赵氏孤儿》杂剧在启蒙时期的英国 《文学研究》, 1957年第3期, 5—28页。
- 苏格兰诗人罗勃特·彭斯 《南京大学学报》, 人文科学版, 1959年第2期, 1—16页。
- 英国进步浪漫主义诗人的先驱——威廉·布莱克 《江海学刊》, 1960年1月号, 43—52页。
- 笛福的《鲁滨孙漂流记》 《江海月刊》1960年8月号, 41—47页。
- 论拜伦与雪莱的创作中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问题 见《文学评论》, 1962年第1期, 66—84页。
- 狄更斯与美国问题 见《文学评论》, 1962年第3期, 116—130页。
- 中国的思想文物与哥尔斯密斯的《世界公民》 见《南京大学学报》, 人文科学版, 1964年第1期, 38—68页。
- 漫谈翻译 见《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78年第3期, 86—95页。

《英国语言文学论集》 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1979年。

翻译疑义举列 见《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4期,92—102页。

《英国文学论集》 外国文学出版社,1980年。

英美词典及其有关问题 见上海外语学院《外国语》杂志,1981年第1期,1—12页。

人 参 小 考

陈日朋

我国的特产人参,是驰名中外的名贵药材。我国最早记录人参的史料,当是《神农本草经》。对人参植物的生态和作用,作了简明的介绍。《神农本草经》成书于汉代,可见远在汉代以前,我国人民已经发现了人参,并且认识它的医疗价值而应用于临床。东汉名医张仲景《伤寒论》,其中有“桂枝人参汤方”、“白虎加人参汤”等。三国时期的著名外科医生华佗,也用人参来治疗“偏枯不遂、皮肤不仁、心肺烦而呕血”等疾。到了公元1578年,明代医药学家李时珍在名著《本草纲目》中,开辟专章介绍人参的治疗作用、生态特征、药材制作加工以及使用方法等,记述十分详细。

我国不仅是发现人参和应用人参最早的国家,同时又是栽培人参最早的国家。远在公元十六世纪初,我国就已经栽培人参。到了清代栽培人参逐渐增多,技术也有提高。除了播种参籽、人工养参之外,还有将野山参移植农田的,称为“移部”。因此,人参便分为“山参”、“移参”、“养参”三种。
